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劳动就 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全区劳动就业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和失业保险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就业服务发展规划和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方案。

2. 指导全区劳动就业服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和社区就业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承担我区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3. 审核确认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资格及其他再就业优惠政策的落实和督查。负责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具体组织工作。负责办好赫山区就业培训中心,并指导企业就业前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工作,负责农民工技能培训、贫困家庭“两后生”技能培训、以及失业人员培训、创业培训工作,负责《职业培训证书》和《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核发工作。

4. 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登记证》复核、发证。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发布社区就业信息,提供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组织开展职业介绍等具体服务工作。

5. 承办全区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失业保险信息统计及上报工作。承办全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及其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区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财务报表等工作；负责全区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的认定和失业保险费的发放。

7. 负责全区失业人员登记、调查、统计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人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失业保险股、就业培训股、城乡就业股 4 个股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赫山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数 176.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53 万元。

收入较去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3 名全额编制人员的经费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76.5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长 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 万元。

支出较去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3 名全额编制人员的经费开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6.5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23万元，占97.56%；卫生健康支出1.95万元，占1.11%；住房保障支出2.34万元，占1.33%；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35.5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1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定额补助1万元、公共就业服务经费40万元，主要用于定额补助及公共就业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0.53万元，增长13.25%。主要原因是新社保系统上线，需要的纸质资料多，导致印刷费增加，购买的办公用品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17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53万元，项目支出4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

